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实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我们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就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提出了诸多合理性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表决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	备注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洪剑峭	12	12	0	0	4	现任
俞汉青	12	12	0	0	4	现任
赵亚娟	12	12	0	0	4	现任

二、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根据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就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严格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情况如下：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2019年3月11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3日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5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9年8月30日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年10月17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7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1月2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16日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2019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工作制度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各司其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等各方面提供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支持。

在财务审计方面，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监督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与年报审计会计师、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商沟通，共同确定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制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我们听取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工作汇报，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电话沟通，严格审查了公司内控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持续跟踪，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我们对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和本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持续的跟踪关注，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材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及其经办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时时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法定程序完整，系以节约财务费用为目的，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方面，我们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范围和主要职责以及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等各项关键数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进行有效的监督。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持续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约束制衡能力，有效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当面沟通、不定期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环保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横向对比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经营差距，以此做出专业的独立判断，针对发现的问题适时要求公司管理层给予正式的回复。

3、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在任职期间，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向相关业务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提出合理建议。适时考察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市场开拓、项目投资等事宜上内部业务流程运转情况。

4、为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保证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正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时时关注新闻媒体报道与社会舆论，关注并反映中小投资者诉求，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5、严格审核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保证股东能获得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做出正确投资决策提供保障。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3、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提出重大异议。

以上是我们 2019 年度作为中国天楹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价值，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洪剑峭、俞汉青、赵亚娟

2020 年 4 月 28 日